监督索引号53040300543401000

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要履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行使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能，承担政府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工程建设和司法机关罚没物品拍卖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有新提升。规范了全区27个行政部门、239项行政许可行为；落实进驻负面清单要求，推动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9部门派驻首席事务代表，扩大综窗受理，确保全区线上线下、1,216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到位；稳步推进乡镇（街道）明权、赋权、扩能工作，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7部门40项区级行政职权统一赋予乡镇（街道），制定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打通基层行政审批服务“最后一公里”。

2.政务服务供给规范化有新进展。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综合受理11个部门184项政务服务事项；开展进驻部门“局长走流程”活动34次，解决群众办事不便、服务渠道不通、窗口服务不优等32个问题；统一规范乡村两级政务服务场所名称、标识、制度，制定《乡村两级基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乡级52项、村级26项）。

3.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有新突破。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配备企业开办专员全程提供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帮办代办服务；设置“二手房交易水电气过户联办一件事”窗口，不动产登记和“水电气”三个部门形成并联审查、信息互联共享的工作模式。推进“跨省通办”改革，提供19个部门170项“跨省通办”事项帮办导办。

4.“互联网+政务服务”有新台阶。持续推进云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应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受理企业和群众线上线下办事申请，实现业务协同办理、一网流转。持续推进卫健、医保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江川区1,216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最多跑一次率、全程网办率、即办件率均达100.00%，时限压缩率95.03%。

5.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有新成效。开展应知应会测试1次、业务“大练兵”2次、“亮办件成效、比服务素质”活动2期，规范了服务过程、提升了服务技能；组建155名帮办代办员队伍，为办事群众提供33项帮办代办服务2,706件次。设置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制定《江川区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指南》《帮办代办实施细则》，跟踪服务103个项目。与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召开“交地即开工”试点工作协调会2次，学习峨山县、易门县工作经验，形成“提前介入服务、实施容缺预审”的思想共识，在服务好嘉科二期试点项目的基础上，与高新区共同服务好“国家电投五凌电力云南综合智慧能源运维检修工厂”项目，助力企业“交地即开工”“四证齐发”。推进土地交易电子系统“线上办”、部门联动“清单办”、交易中心“帮代办”三办模式，1-12月完成国有土地出让交易8宗，交易金额18,371.00万元，成交面积614.98亩。

6.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有新作为。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认真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职责，召开2023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场内常态化巡检项目58个。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市级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反馈13个问题和省发改委移交的公共资源交易专项整治问题线索49个问题的整改。

7.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执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推进项目受理、投标、开评标全流程电子化；落实保证金减免政策，减免金额达494.95万元，平均降幅73.07%；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促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严把“政采云”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和上架商品审核，截至2023年12月累计入库供应商66家，上架商品425件，完成交易1,128笔，交易金额2,692.31万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场地标准化建设，完成10个评标工位改建，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48个。2023年为各类交易活动提供场地服务140次，受理交易项目73个，完成交易项目57个，交易金额92,089.42万元，节约资金4,334.88万元，增加资金2,585.59万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

1.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本级）

2.玉溪市江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本级）

2.玉溪市江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1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2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人（离休0人，退休3人）。

年末其他人员12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12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为空表；

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4,409,282.6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04,282.66元，占总收入的99.89%；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5,000.00元，占总收入的0.1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95.16元，增长0.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804.84元，下降0.1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5,00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执行项目资金264,924.18元，本年预算执行项目资金255,976.40元，比上年减少8,947.78元，加之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人员调入退休、社会保障缴费增加所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4,404,282.66元。其中：基本支出4,148,306.26元，占总支出的94.19%；项目支出255,976.40元，占总支出的5.81%；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804.84元，下降0.1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142.94元，增长0.10%；项目支出减少8,947.78元，下降3.3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执行项目资金264,924.18元，本年预算执行项目资金255,976.40元，比上年减少8,947.78元，加之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人员调入退休、社会保障缴费增加所致。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148,306.2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052,885.76元，占基本支出的97.7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5,420.50元，占基本支出的2.3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55,976.4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政务大厅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保障政务服务的正常运行，进驻部门27个，窗口130多个，2023年支出36,551.90元，使企业部门、组织、全区人民群众受益，带来了极大的社会效益。

2.政务服务局搬迁修缮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共支出200,000.00元，主要用于修缮改造的工程款、信息化建设、审计费等支出。

3.玉溪市江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完成情况：2023年共支出19,424.50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区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进行集中统一的有形市场，是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服务的“阳光平台”。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4,282.6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4,804.84元，下降0.11%，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执行项目资金264,924.18元，本年预算执行项目资金255,976.40元，比上年减少8,947.78元，加之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人员调入退休、社会保障缴费增加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28,680.5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0.1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保障政务服务大厅正常运转、公共资源交易顺利开展等，具体是：人员经费3,177,683.63元、公用经费95,020.50元、项目支出255,976.4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4,650.4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46%。主要用于保障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在职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缴纳，具体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7,600.00元、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纳277,050.4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290,873.7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6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的缴纳，具体是：行政基本医疗保险73,063.64元、事业基本医疗保险91,919.56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13,232.43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2,658.1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00,07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81%。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400.00元，决算为7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400.00元，决算为75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7.9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75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400.00元，支出决算为7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400.00元，决算为7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491.00元，下降87.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491.00元，下降87.98%。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2批次），接待人次17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政务服务相关工作、公共交易相关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511.00元，比上年减少939,500.41元，下降92.47%，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上年放至商品服务支出劳务费中核算，本年预算改由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核算所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政务服务工作相关的办公费2,226.00元、印刷费450.00元、邮电费2,085.00元、公务接待费750.00元、工会经费2,8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67,8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资产总额6,395,716.68元，其中，流动资产2,985,878.70元，固定资产3,409,687.98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5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143,603.93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90,586.12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6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6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300543401111